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呈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純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玖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三百六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 條定有明文，且民法第389 條屬強制規定。經查，本件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000元，債務人積欠3期（即期付款3,539元×3=10,617元）始達買賣總價5分之1，又債務人自第9期即期付款日為民國114年10月15日未依

約付款，則於第11期即期付款日114年12月15日遲付之價額方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114年9月16日將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無據。從而債權人請求就全部未付款項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